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6 樓 3601 室 Room 3601, 36/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T: +852 3462 2118 F: +852 2522 4997 Website: www. compcomm.hk

2018年9月6日

新闻稿

竞争事务委员会就装修工程合谋案件入禀竞争事务审裁处

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今天在竞争事务审裁处(审裁处)向以下**三间公司**及**两名个别人士**展开法律程序:联合金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金辉)、金光工程有限公司(金光)、豪景工程有限公司(豪景)、陈金水先生及林保旺先生。

竞委会指称,联合金辉、金光及豪景约于 2017 年 6 月至 11 月期间,在香港房屋委员会发展的资助房屋 — 位于九龙新蒲岗的景泰苑提供装修服务时,从事编配顾客及协调定价的合谋行为,违反《竞争条例》(《条例》)下的「第一行为守则」。竞委会亦指称陈金水先生及林保旺先生因参与有关合谋行为而牵涉入违反该守则。

竞委会现正向审裁处作出申请,包括:

- 1) 宣布联合金辉、金光及豪景违反了「第一行为守则」;
- 2) 宣布陈金水先生及林保旺先生牵涉入违反「第一行为守则」;
- 3) 对联合金辉、金光、豪景、陈金水先生及林保旺先生施加罚款;
- 4) 根据《条例》第101条向陈金水先生发出取消董事资格令;以及
- 5) 审裁处颁令,制止或禁止上述公司及个别人士就房屋委员会装修承办商制度下的 任何装修工程订立或参与任何反竞争协议。

竞委会行政总裁冼博仑先生表示:「竞委会今天就以公共房屋居民为对象的合谋行为采取执法行动,这是第二宗入禀的同类案件,亦是我们首次向牵涉入有关行为的个别人士提出诉讼。这些诉讼带出了一个具有阻吓力的信息:不只是公司,即使是个人,只要从事合谋行为,就要预期面对法律的制裁。」

「打击合谋行为是竞委会的执法重点之一,各行各业的市场参与者应避免参与其中,而 已牵涉入该等行为的人士,则应考虑联络竞委会申请宽待。」

任何人士如怀疑有反竞争的情况出现,请致电34622118向竞委会举报。

竞委会感谢香港房屋委员会在本案的调查过程中提供协助。

编辑垂注

竞委会

競委會是根據《競爭條例》(第619章)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

《竞争条例》

《竞争条例》(《条例》)旨在禁止妨碍、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竞争的行为,以及禁止会大幅减弱在香港的竞争的合并。合并守则目前只适用于涉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电讯条例》(第 106 章)所发出的传送者牌照的业务实体的合并。《条例》下的守则于 2015年 12 月 14 日全面实施。

第一行为守则

根据《条例》第 6(1) 条「第一行为守则」,如某协议或经协调做法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碍、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竞争,则任何业务实体不得订立或执行该协议,亦不得从事该经协调做法。包括合谋定价、瓜分市场及围标在内的合谋行为,是公认为尤其会导致严重损害的反竞争协议或经协调做法。

牵涉入违反竞争守则的人

根据《条例》第 91 条,牵涉入违反竞争守则的人,是指:企图违反该守则的人;协助、教唆、怂使或促致其他人违反该守则的人;不论是以威胁、许诺或其他方式,诱使任何其他人违反该守则,或企图如此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明知而关涉违反该守则,或成为违反该守则的一分子的人;与任何其他人串谋违反该守则的人。

《条例》下的取消资格令

《条例》第 101 条规定,审裁处可命令某人不得在无审裁处的许可下,在指明期间内: (a) 担任或继续担任公司董事;(b) 担任公司的清盘人或临时清盘人;(c) 担任公司财产的接管人或管理人;或(d) 不论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关涉或参与公司的发起、组成或管理。根据《条例》第 102 条,只有当审裁处裁定某人任职董事的公司已违反竞争守则,以及审裁处认为该人作为董事的行为,使该人不适合关涉公司的管理时,审裁处才会作出上述命令。